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采用书面签署方式，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以即时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议案表决单及决议最后签署日为 2019 年 05 月 20 日。
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徐立云先生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董事会现选举徐立云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（1 票回避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05 月 20 日